

在老龄问题的全球培训倡议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及其日益参与在其他国家执行联合国人口基金出资的项目；

16.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支助非洲老年学学会制订和执行一项老龄问题区域活动方案；

17. 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在老龄问题领域同联合国系统密切协作；

18. 请秘书长在庆祝 1994 年国际家庭年时提请注意老年人对家庭的贡献；

19. 邀请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十周年的 1992 年特别庆祝该年 10 月 1 日的国际老人节；

20.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各双边及多边发展机构在其发展工作中将老年人包括在内，特别注重纳入主流方法；

2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老年人包括在其特别旨在缓解贫穷的社会基金方案内；

22. 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46/95. 世界社会状况

大会，

回顾其 1959 年 11 月 20 日第 1392(XIV)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V)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98 号和第 40/100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9 号、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3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56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87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39 号、第 1987/40 号、第 1987/46 号和第 1987/52 号、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2 号和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28 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临时报告，⁶⁰

铭记在社会全体成员充分而且平等参与发展进程并向他们公平分配由此产生的利益的基础上改善全世界人民福祉的目标，

意识到每个国家都享有主权权利，可自由采取它认为最合适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并且每个国家政府有确保其人民的社会进步和福祉的主要责任，

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社会状况继续恶化，以致在很多这种国家内出现了生活条件显著下降、普遍贫穷持续存在并日益加剧和主要社会经济指标下跌的现象，深表关切，

铭记某些发展中国家已取得了一些经济和社会进步，

深信应大大加快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步伐，以便使它们能够达到其社会目标，尤其是满足对粮食、住房、教育、就业、保健的基本需要并且奋力解决危害人民健康和福祉的各种祸害，

确认社会和经济领域的进步是各国政策、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基本优先事项，也是国际发展与和平的先决条件，

相信联合国系统有必要更加努力地研究并散播关于目前世界社会状况的正确和公正的数据和资料，尤其是关于对社会发展具有影响的新趋势和体制结构，

念及必须客观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社会问题的敏感性和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的临时报告；⁶⁰

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临时报告未充分重视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社会状况的持续恶化，而这是许多这种国家的首要问题；

3. 注意到人们日益认识到根据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之间的相互关系为实现全面发展在所有各级制订政策措施的重要性；

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国家一级作出了种种努力,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社会状况继续恶化;

5.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和金融方面的总的地位由于商品价格下降趋势、贸易条件严重恶化、资源从发展中国家向外净转移、保护主义和债务负担沉重加上实际利率居高不下而大为减弱;

6.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和社会状况恶化的问题,确保全球国际关系上的新兴趋势不致对这些国家的困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7. 吁请所有会员国推行一套相互关联的政策措施,在其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的范围内达到在就业、教育、保健、营养、住房设施、预防犯罪、儿童福祉、残疾人和老年人机会均等、青年充分参与发展进程以及充分结合和促使妇女参与发展等领域所确定的目标,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8. 重申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¹¹所载对国际发展合作的承诺和政策;

9. 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²以及《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¹³的各项原则和目标仍然有效,并呼吁切实加以执行,为实现更公平的世界社会状况的手段;

10.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4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即请秘书长重订 1993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纲领草案的方针,使其符合理事会第 1989/72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

11. 请秘书长在编写 1993 年报告时考虑到经济增长同社会发展之间的固有关系,并深入分析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问题和这些问题对世界社会状况的影响;

12. 建议 1993 年报告草稿应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以便确保草稿具有综合性的跨学科重点和为报告提供资料来源;

13.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系统内为改善关

于社会状况和生活水平的定量和定性指标正在进行的工作”¹⁴的报告;

1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同秘书长通力合作编写今后的报告,向他提供它们各自职权范围方面的一切有关资料;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项目下审议世界社会状况的问题。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46/96.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大会,

回顾其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⁵并包括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宣布一个长期行动计划,定 1983-1992 年期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还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98 号决议,其中敦促会员国及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将诸如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的全球优先活动和方案酌情在各级付诸实现,

又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1 号决议请秘书长把联合国残疾方案的重点从增强意识转到行动方面,以期到 2010 年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并考虑到需要采取适当方式完成任务,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会员国对其政策和方案进行审查,以制定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于 1992 年结束之前的国家年度优先事项,并制定具体的长期战略,确保在十年结束之后仍能全面地执行《世界行动纲领》,

欣悉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1 年 2 月 20 日第 32/2 号决议¹⁶设立的不限名额的特设工作组在制订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方面取得进展,